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墙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9.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本保

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6,778,861.58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031410205	115,571,074.44	募集资金专户
	752900137710210	9,954,049.27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19210130293900003	101,253,737.87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9550880016712600174	-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226,778,861.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3,811,095.49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

四、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447,371.1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7,199,751.4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31,739.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778,861.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相符。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增加存储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2,677.8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简称“河北项目”）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红墙”）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9,347.00	9,014.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红墙”）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530.00	3,180.00	红墙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00	39,259.8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概算，河北项目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13,07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72.00 万元），其中，河北红墙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总投资为 11,068.00 万元（含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土地款 1,0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004.00 万元。

2、2019 年以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由河北红墙作为实施主体的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调整为由红墙股份负责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了原拟由广西红墙作为实施主体开展的广西项目，并将该项

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待明确用途后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河北红墙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项目后续投资，并同意公司使用河北项目及广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购买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苏博”）各 6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前述变更及终止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2,041.10	2,041.10	河北红墙
2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1,418.05	红墙股份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8.55	38.55	红墙股份
4	收购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各 60% 股权（简称“苏博收购项目”）	16,204.13	2,099.13	红墙股份
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	3,978.22	-	待明确
6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39,259.85	20,590.68	

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78.22 万元为河北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结余资金 8,026.90 万元、广东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结余资金 3,141.45 万元以及广西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 9,014.00 万元的合计数减去苏博收购项目收购资金 16,204.13 万元后的余额。

3、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博收购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前述变更及终止后的基

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2,041.10	2,041.10	河北红墙
2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2,004.00	红墙股份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8.55	38.55	红墙股份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	20,182.35	-	待明确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39,259.85	19,077.50	

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2.35 万元包括河北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结余资金 8,026.90 万元、广东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结余资金 3,141.45 万元以及广西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 9,014.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091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红墙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红墙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公司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红墙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2、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均已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本次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红墙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9.85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9.85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9.85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9.85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5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2.35	20,18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1%	5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河北项目	是	10,068.00	2,041.10		2,041.10	100.00%		634.68	不适用	是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4.00	2,004.00	585.95	2,004.00	1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苏博收购项目	是			-2,099.13		0			不适用	是
广西项目	是	9,014.00							否	是
广东项目	是	3,180.00	38.55		38.55	100.0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93.85	14,993.85		14,993.85	100.00%			不适用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20,182.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59.85	39,259.85	-1,513.18	19,077.5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259.85	39,259.85	-1,513.18	19,077.50			
<p>1、除一期工程外，河北项目原拟建设的其他生产线均属于羰基减水剂及脂肪族减水剂，其在京津冀市场的使用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不再按原项目方案进行建设。</p> <p>2、公司将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变更为红墙股份，占用了原广东项目的设计用地。同时，红墙股份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上两个因素导致了如继续开展广东项目，则需另行购置土地，且会形成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浪费。</p> <p>3、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终止了广西项目。</p> <p>4、报告期内，为了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避免投资浪费，同时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购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各 60% 股权。</p> <p>5、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理念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能实际控制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简称“苏博系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无法实现与苏博系公司的协同效应，为了化解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与朱华雄先生于 2019 年 4 月签订《股权收购终止协议》，终止苏博收购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效率低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p> <p>2、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购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各60%股权，金额合计16,204.13万元。</p> <p>3、为了化解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博收购募投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存在此情况</p> <p>1、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红墙股份，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红墙股份所在地，变更后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68.00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04.00万元，同时鉴于公司生产线中减水剂的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p> <p>2、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终</p>

	<p>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博收购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811,095.49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1、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导致资金结余3,978.22万元。</p> <p>2、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博收购募投项目，导致资金结余16,204.13万元。</p> <p>3、同时河北项目、广东项目及广西项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及理财收益。</p>

	<p>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2,677.8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p>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花宇

薛虎
薛虎

